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8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玟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務人吳玟「峰」之姓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具狀更正之。並提出債務人「吳玟鋒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；

㈢提出車號000-0000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